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0版）》要求，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章 党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按照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p>	<p>第四章 党委</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p> <p>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p>

<p>强党的工作的原则，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行使下列职责：</p> <p>（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策；</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p>	<p>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p>
---	---

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and 意识形态工作，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六）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责任，行使下列职责：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

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p>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等，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p>
	<p>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职工</p>

	<p>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工会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工会批复设置，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p>
--	--

修订后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